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核數師之委任
及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茲提述(i)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有關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之公告，(統稱為「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中匯安達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中期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由於德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需要時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不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因其未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上述延遲將會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之規定。

於委任中匯安達後，本公司將密切配合及協助中匯安達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本公司預期(i)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可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及(ii)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可以儘快寄發。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的發佈的任何重大發展，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